

上海期货交易所文件

上期发〔2024〕108号

关于在黄金和铜期货品种实施交易限额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《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4月12日（即4月11日晚连续交易）起，我所在黄金和铜期货品种实施交易限额。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客户在上述品种各合约日内开仓交易最大数量如下。

表：各品种日内开仓交易最大数量

品种	日内开仓交易最大数量（手）
黄金	2800
铜	2000

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。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制。

对于第一次超过交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，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自律管理措施，累计两次超过交易限额的，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1 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，累计三次超过交易限额的，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2 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。情节严重的，按照《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4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打字：金思怡

校对：赵 鑫

共印 1 份